(通知)

[2016] 21号

签发：武士勋

**关于2016年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及相关专业带头人：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我校应用技术型大学转型发展整体转型典型引领、重点突破的改革发展精神，践行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专业综合改革要求，按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实施“创新创业活动周”及配套改革的通知》（校教字〔2016〕14号）及培养方案制定的整体要求，组织开展2016年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各院（系、部）各专业须积极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文件通知，依据指导意见，参照公共通修课程设置，按照本专科模板要求，按时优质做好2016年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现将相关工作要求和安排通知如下。

**一、制定工作原则**

1.2016年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分系列按照不同要求分别制订。

2.国家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园艺、园林）改革试点专业、国家级、省级及校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专业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制订。

3.其他专业按照本次工作指导意见进行制订。

4.双学士学位专业教育专业单独制订培养方案。

5.遴选为校级及以上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专业培养方案合订本单独成册。

6.实行时间相对集中的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制度。

**二、制定（修订）基本要求**

1.培养方案要能体现新时期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体现现代教育教学理念，密切结合我校实际，认真吸纳先进经验，总结现有培养方案和实施过程中出现过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和改革。

2.我校正在向应用型大学转型，在此方针下专业培养目标要符合学校整体定位，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

3.要充分学习、调研和论证。专业带头人要认真学习当前有关教育、人才培养方面的国家方针政策和我校发展规划，针对问题广泛征求专业教师和企事业单位意见，组织充分调研和论证，院、系教学工作委员会要对所属本、专科专业和专接本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核，制定的培养方案要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和适应性。

特别对近年新增专业的学院更需反复论证与审核。论证过程由专业带头人牵头，除本专业教师外，必须有在校生、毕业生及校外一线专家各3-5人参加。

4.鼓励改革与创新，特别是对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时间与环节安排、实施途径等方面，坚持以学生为本，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深造、就业与创业需求，结合我校实际进行调整、改革与创新，办出特色，提高水平。

5.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的培养方案实践课程要不少于总学时的1/3，校外专家授课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1/5，在培养方案中应明确标注出校外专家授课课程及学时。

6.专业核心课程设置要符合教育部2012年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等要求。认真执行我校“2016年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7.此项工作是专业带头人的岗位职责，完成的质量和效率是专业带头人的年度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8.新增课程或学时学分有变动的课程要准确填写课程编号申请表，正确使用课程编号。

**三、特别注意事项**

1.依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实施“创新创业活动周”及配套改革的通知》（校教字〔2016〕14号）文件要求，从2016级开始启用**1学分16学时**换算制度，各课程设置要严格遵照此换算制度执行。

2.每个学期设置创新创业活动周1周。

创新创业活动周活动内容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培训、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学生参与导师的教学改革研究、科学研究项目；学校、学院或专业组织的学科竞赛、专业竞赛、科技活动、社团活动等；以及个别因客观原因调整上课时间的补课和短学程课程的考试等。

**四、时间安排及其它**

1.各专业在2016年5月26日之前定稿并报送教学研究科。

2.建议各位专业带头人在修改培养方案时及时将更改后的培养方案保存并标注最新修改日期，以免将不是定稿的版本作为定稿发送教研科。

3.为保障本学期培养方案工作高质量按时顺利完成，请各院（系、部）和专业带头人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按时组织实施并按时完成2016年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邮箱：jyk7265@163.com

电话：8057265

附件：

1.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2.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及培养方案的制定方案

3.公共通修课程设置

4.本科培养方案模板

5.专科培养方案模板

6.专业综合改革培养方案模板

2016年5月6日